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編號： 1863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2.69 – 3.28

強化材料製造商

背景/業務

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連同強化材料統稱「材料」）。公司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按公司零八年及截至公司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公司分別是中國第四大及最大的強化材料製造商。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戶外用品分部，公司是最大的涉水防護服材料製造商，產品範圍及功能最廣泛。按上述兩個期間的營業額計算，公司均為最大的充氣材料製造商及氣密材料製造商。公司零六年至公司零八年，戶外強化材料佔中國整體強化材料的百分比由約38.2% 增至約40.0%。根據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截至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司亦是中國唯一同時生產沼氣及污水工程項目的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公司於零九年開始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截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沼氣池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00 元及人民幣5,300,000 元，佔公司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營業額約2.5% 及約0.9%。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益	148,715	299,644	570,492
毛利	45,997	119,164	258,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	3,308	1,979
除稅前溢利	29,697	94,760	204,55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26,129	79,447	171,21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25 港元		
二零零九年過往市盈率	13.5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派杰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登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4月20日（二）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 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 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
	配售: 180,000,000 股
集資淨額	\$600 百萬港元(HK\$3 計算)
市值	HK\$2,624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21日
公開發售結果	4月28日
交收日	4月28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 (7日息)
上市日	4月29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不保證公司日後擴張計劃能成功獲利；
2. 公司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可能改變或終止；
3. 有關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物業所有權的風險；
4.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阻礙公司有效運用現金；
5.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既不利公司實施收購策略，亦不利公司業務與前景；
6. 公司應收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7. 並無獨立核實本售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公司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用於發展福州生產基地二期(12.3%)、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產能(10.5%) 及增加產品組合(12.3%)；	35.1
2. 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建立品牌與推廣產品；	28.8
3. 用於提高公司的研發能力；	22.3
4. 用於升級 ERP 系統的軟件及硬件；	3.8
5. 用作公司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0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